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關連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從事造林和更新，綠化管理，綠網工程的規劃、設計、工程項目施工及運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業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關連人士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天業控股

年期：自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50年，期限屆滿可以續展

合資公司目的及業務範圍

為發揮本公司在節水灌溉技術、新產品開發以及節水灌溉工程施工能力等方面優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天業控股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名稱暫定為新疆天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造林和更新，綠化管理，綠網工程的規劃、設計、工程項目施工及運維服務。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萬元，股東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500萬元，佔註冊資本20%；天業控股以現金出資2000萬元，佔註冊資本80%。為保證合資公司前期工作的順利進行，首期出資500萬元，由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認繳。在取得建設項目後，視乎取得項目工程的額度和資金需求，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同意形成決議後，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共同分期認繳出資，資金不足部分，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按合資公司出資比例增資、申請銀行貸款、申請項目扶持資金等方式解決。

合資公司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定位及經營管理模式

合資公司定位為打造體現節水行業龍頭地位的樣板工程，通過研發適宜於山地綠化的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有效地實施綠網工程設計、施工、銷售、運維、服務的經營管理模式。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股東委派，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而董事長人選經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可委任一名董事。

合資公司的資本變更、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為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增強資本實力及保證項目資金的需求，經合資公司股東會形成決議，合資公司可以增資擴股或採用其他方式注入資金。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將能充分發揮本公司灌溉技術、新產品開發以及節水灌溉工程施工能力等優勢，結合天業控股的規模和資金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強強聯手，通過實施綠網工程項目，進一步推廣先進的經營理念、技術經驗和管理模式，成為大規模山地節水技術改造與建設項目運作管理的引領者。隨著合資公司業務的推進，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利潤。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已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林先生屬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及天業控股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此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投資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膠節水器材、塑膠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天業控股

天業控股主要從事氯堊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堊、粒堊、固堊、液堊)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製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2.05%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業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關連人士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天業控股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擬以新疆天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天業控股，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2.05%及21.50%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陳林
主席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